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110年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以使本校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
- 二、調整本校學雜費之基準，應組成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19人，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財務處處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9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一人)、學生會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4人(日間大學部、日間碩博士班、碩士在職班、進修大學部各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辦學綜合成效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 製作審議結論報告及詳實會議紀錄。
 - (三) 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及回應。
- 四、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列各審議項目及其指標，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其分工如下：
 - (一) 教務處
 1. 成立及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2. 負責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之召集、紀錄與攝影。
 3. 協調學雜費規劃書之製作。
 4. 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指標及資料。
 5. 辦理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彙整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
 6. 將審議結論報告書、會議紀錄及相關學生意見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7. 負責學雜費報部作業。
 - (二) 主計室
 1. 檢視及分析財務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收入分配情況及相關資料。

(三) 學務處

1. 檢視及分析助學指標是否達成。

2. 選定及通知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學生代表。

五、調整學雜費時，由審議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前項學雜費收費調整之校內決策、組成成員及審議過程均應公開。

六、審議小組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

七、審議期間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審議期間公開。

八、調整學雜費時，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後，由審議小組作成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陳報校長，並提行政會議審議(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後函報教育部同意後施行，前述所有過程均應公告在本校資訊公開網。

九、本校個別學院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得比照本要點原則辦理，並由該院組成院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院調整學雜費規劃書等資料，向該院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施行。

前項院學雜費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學雜費調整時，應有該院學生代表出席。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